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4,905,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15,490,53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123,924,24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278,829,540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登记为准）。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4,905,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

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154,905,3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78,829,540 股。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5 月 26 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23 年 5 月 2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5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本次所转增的股份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414	伍亚林

2	08*****928	上海富智投资有限公司
3	08*****987	昆山嘉恒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	02*****663	伍阿凤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18日至登记日：2023年5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871,900	74.80%	92,697,520	208,569,420	74.8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033,400	25.20%	31,226,720	70,260,120	25.20%
三、总股本	154,905,300	100.00%	123,924,240	278,829,540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278,829,540 股摊薄计算，2022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530463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昆山开发区龙江路88号

咨询部门：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李晶、陈伦

咨询电话：0512-3668 9825

咨询传真：0512-5513 3966

八、备查文件

- 1、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